广西鱼峰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西鱼峰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园区在引导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过程中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农业工业化与产业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强农八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7号)及《广西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科技园区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模式。是农业技术组装集成的载体,是市场与农户连接的纽带，是现代农业科技信息的辐射源，是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的基地，对周边地区的农业产业升级和农村经济发展起着示范与推动作用。通过园区的引导与示范，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传统农业的改造与升级。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园区管理工作专班，其主要职责:

1.园区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广西鱼峰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组织协调、重大事宜决策、督查指导、绩效考核等工作；

2.对接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3.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农业科技园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进行。

第四条 园区管委会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农业科技园区的政策和规划。依据农业科技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和项目计划，制定园区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2.定期报送园区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园区绩效考核，组织园区相关项目申报等工作；

3.承办在国家、自治区、市级科技部门管理过程中交办的有关指导、协调事宜。

第三章 园区运行与实施

第五条 园区日常运行

1.着力拓展农村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大功能，促进园区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从而提升园区辐射带动能力；

2.园区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结合本地经济和科技发展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农业高新技术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定期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园区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和农民投资为主体、银行贷款为支撑、吸纳外资和社会闲散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资体系；

4.搞好园区的软硬环境建设，吸引更多的人才和科技项目到园区落户；

5.监督各入园主体遵守园区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6.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成功人士等为入园主体提供指导和服务，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咨询。

第四章 园区评估与考核

第六条 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主要标准与内容如下：

1.规模标准：园区均应有清楚的地域边界和一定的产业规模，以核心区和示范区两个层次规划管理；

2.科技标准：

（1）有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为技术依托，有健全的技术示范推广体系；

（2）实施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明显高于当地水平，并具有辐射与引导作用；

（3）农业科技投资在整个园区投资中的比例不低于5%。

3.效益标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

4.管理标准：要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在制度建立及运行机制等方面适应园区的发展。

第七条 各级园区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考核组对所属园区进行考核评估，并形成评估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园区管理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